

英 漢 對 照

貨幣銀行術語辭典

楊 志 希 編 著

7-265
英 漢 對 照

貨幣銀行術語辭典

楊志希編著

編者例言

- 一、本書定名「英漢對照—貨幣銀行術語辭典」，係蒐集貨幣理論及銀行實務方面常用術語，共約千條（但商場與銀錢業流行用語如頭寸、銀根等，避免列入，而以現代名詞代替），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列，逐條就其涵義，加以扼要詮釋，藉供研習金融問題學生及銀行從業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辭典內容，除包括貨幣銀行常用術語外，凡與銀行實務有關者，如會計、商法、證券市場、公司理財以及信託保險等項，莫不盡量列入，以期完備；但並非銀行會計詞典，故不着重銀行會計科目之解釋。
- 三、國際貿易與外匯，和貨幣銀行關係之密切，自不待言；此方面的術語，因有嵇惠民先生編譯之「國際貿易辭語便覽」可供查

HW 734

閱，除極通常應用者外，一概從略，俾免重複。

四、本辭典對各條術語詮釋，在幫助了解其涵義，故不以國界爲限；惟涉及法律方面的術語，我國規定，當然與其他國家不盡相同，凡遇有此種情形，卽予特別註明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紛擾。

五、本辭典正文之後，另有附錄四種：一、中文索引；二、我國修正票據法；三、動產擔保交易法草案；四、自由世界最大五百家商業銀行及美國最大三百家商業銀行名錄。

六、本辭典之編纂，乃個人不揣鄙陋，權作初次大膽嚐試，其中掛漏訛誤，容或有之，尙希學者專家，不吝教正是幸。

中華民國五〇年六月於臺北

楊志希謹識

A

Above par**高出平價**

凡各種債券，如公債、公司債以及公司股票等，其市場售價在債券面值 (face value) 以上者，稱為高出平價或溢價 (at a premium)。此種情形，在證券市場中常有發生。

Abrasion of coins**硬幣磨損**

各種硬幣，如金銀幣等，因經常流通和使用關係，致使重量減輕，或花紋圖案不清，稱為硬幣之磨損。經

過相當時間以後，硬幣重量常減至法定最低限度以下，此時應該收回改鑄。不過，使用者如能辨認硬幣上之花紋面額，即使重量發生減損，通常亦不甚注意。

Acceleration clause**加速條款**

凡借貸或買賣契約，係屬分期還款或償付者，如任何一期屆時不能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此時債權人可依法訴追，請求債務人將全部債款立即償還，此項規定，稱為加速條款。此項

條款在借貸及買賣契約中，甚爲重要。

Acceptance

承兌

此語係指持票人於滙票到期以前，向付款人請求承兌。依照我國修正票據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，由付款人（按即承兌人）簽名，表示對發票人所簽發之付款命令，同意接受。如付款人僅在票面上簽名，而未書明承兌字樣者，在法律上視爲承兌。付款人於承兌之後，即應負付款之責。承兌應屬同意到期無條件付款。票據在承兌以前，以發票人爲主債務人；承兌以後，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。票據承兌之目的有三：①保障持票人之權利。②確定付款日期，不過如發票時對付款日已經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③確定付款地點。以上三項，當以保障執票人之權利，以免到

期落空一點最關重要。

Acceptance credit

承兌信用

承兌信用，爲銀行授信之一種，通常用在國際貿易方面。例如英國出口商某甲貨物出口時，可與美國在倫敦某銀行約定，使某甲在一定額度以內，簽發滙票，由該銀行承兌，此項信用，即係該銀行授予之承兌信用。商人獲得承兌信用後，必須將全部運貨文件交與承兌銀行，以便向美國進口商收款，同時並以該批商品提供作質，藉保債權安全。承兌信用，除直接融通兩國間之貿易外，尙有以下各項用途：

①融通國內貿易 (domestic shipments)—其手續與對外貿易相同；

②居間融通 (shipments between foreign countries)—例如歐洲出口商銷貨至南美某國進口商，可請求紐約有關

係之銀行授予承兌信用；

③商品儲存 (storage of goods)—貨主可利用承兌信用獲得資金，此種方式尤多用於農產品之儲存；

④創造美元外匯(creating dollar exchange)——在經濟落後地區，出口貿易利用紐約銀行授予之承兌信用，可以增加美元外匯之供給。

Acceptor

承兌人

凡滙票經付款人簽名承兌者，此付款人即稱為承兌人。依照我國修正票據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承兌人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，仍得撤銷其承兌。如果一張票據有若干個承兌人，則所有承兌人對該筆債務，均須連帶負責。

Accommodation bill

融通期票

某甲（或公司）無法律上的要因 (consideration) 為某乙（或公司）簽發、承兌或背書票據，其目的在幫助某乙獲得信用融通，此即稱為融通期票。到期之日，貸款人可向借款人或背書人要求償還。此項融通期票，均為雙名票據 (double-name paper)，但無實際交易行為作為依據。

Accommodation paper

融通票據

本詞語意義與 accommodation bill 相同，請參閱該條。此項融通票據之形式，包括期票、商業承兌、滙票等，亦係無實際交易行為作為基礎之票據。

Accommodations

融通

此語本為融通或調節之意，引用在銀行業務方面，即係予以信用融通，尤指中央銀行在銀根緊迫時，給予商業銀行一定額度之信用援

助；或商業銀行彼此間之信用調度，後者稱為同業融通。

Account

①帳戶 ②科目

⊙此語原意為計算，凡以借 (debit) 貸 (credit) 分錄方式記載金錢各項動態，稱曰帳戶。例如：銀行之存款帳戶或放款帳戶，收入帳戶或費用帳戶等。

⊙凡銀行或企業，對於顧客或某事物所為之各項會計記載，稱為科目，依其性質可為真實科目 (real account)，例如資產科目等，及名義科目 (nominal account)。例如損益及費用科目等。名義科目又稱虛帳戶，因其在結帳之日，已無該項事物存在，不過將經過情形，為之統計耳。

Accounting

①會計 ②會計學

⊙係指分析並記錄各項企業（包括銀行業）經營之

過程及其結果。會計步驟有五，即①原始分錄，②過入總帳，③結帳與整理，④作成試算表，⑤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，此項報表，通常在會計時期結束時為之。以上五個步驟合併稱為會計循環 (accounting cycle)，表示其有周而復始之意。

⊙乃研究會計技術及程序之科學。會計學上之研究應包括①會計紀錄，②財產估價，③會計表冊之應用，④會計檢查。

Accounting transactions 會計事項

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各種變化，其範圍至為廣泛。以普通會計為例，凡商品之買賣，財物之收付，債權債務之發生與清償，營業費用之發生與支付，以及器具房屋之折舊等，均足以影響資產負債及損益，使其發生增減變化，應予紀錄

入帳者，悉稱會計事項。

Accounts payable

應付帳款

此乃總帳科目之一，與應收帳款 (accounts receivable) 相對稱。應付帳款表示企業公司所欠債權人之金額，其發生原因，為企業購進商品或勞務而未同時作金錢給付。

Accounts receivable

應收帳款

亦為總帳科目之一，係與應付帳款 (accounts payable) 相對稱，應收帳款表示企業對其顧客之債權，其發生原因，為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未同時收到價款。

Accounts receivable

financing

應收帳款融通

亦名應收客帳融通，乃指企業需要短期週轉資金，於是將自身所有之應收帳款，提供作押，去向商業銀行請求融通，或將應收帳款，

售與信用經紀商 (factor)

，以獲得資金。前者係與商業銀行簽訂合同，依企業方面之需要，隨時以應收帳款作押，融通資金。貸款銀行通常按應收帳款之75%至80%貸予資金，並在企業公司應收帳款簿上註明讓與 (assigned) 字樣，以資保障。商業銀行辦理此項業務，最好採票據貼現方式，較為可靠，不過仍應注意貼現人之財務狀況，以應收客帳為對象放出之信用，分配可趨普通，對便利小型企業及活潑金融，甚有裨益。後者將應收帳款售與信用經紀商後，即由經紀商自行負責收款，並擔當信用風險。此項辦法，亦係事先雙方簽訂契約進行，經紀商貸出資金除按率收取利息外，每月並照購進帳款面額，向企業公司收取1%至2%之手續費。

Accrual basis

權責應計制

此名詞又稱權責應計會計制 (accrual basis of accounting) 與現金收付會計制 (cash basis of accounting) 相對稱。所謂權責應計制，乃會計處理方法之一種，即將企業公司各項收入和費用，各按其應發生之時間予以分配，不問該項收入或費用在分配時是否實際收到或付出。

Accrued assets

應計資產

企業公司因業務經營而賺入但未實際收到之各項資產，稱為應計資產。例如應計手續費收入，應計利息收入 (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) 以及其他各項類似收入等均屬之。

Accrued liabilities

應計負債

企業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發生但未付出之各項債務，稱為應計負債。例如應付未付工資，應付未付利息，以

及應付未付費用 (accrued expenses) 等均屬之。

Acid test ratio

酸性測驗比率

酸性測驗比率，係在財務方面所採用之一種方法，藉以測驗借款人之償債能力。通常所用者，為流動比率 (current ratio)，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。流動資產包括現金、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可售證券等項目，但不包括存貨及遞延資產等。其公式為：

$$\frac{\text{流動資產存貨}}{\text{流動負債}}$$
 此項比率標準

，應在 100% 以上，始可保障流動債務之安全，如能達到 200%，當屬更佳。

Active bonds

活動債券

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，按期支付一定利息者，稱為活動債券。換言之，其利率自發行之日起，即屬固定不變，與此情形相反者，稱遞

延債券 (deferred bonds)
，請參閱該條。

Active partner
積極合夥人

合夥人合夥經營某項企業，除出資外，並積極參與且負責該企業之經營管理者曰積極合夥人，以別於僅出資而不參與經營之合夥人，後者稱為消極合夥人 (dormant or sleeping partner)。

註：就中國法律而言，僅有合夥人之規定，而無積極合夥人之名稱。

Ad valorem duty
從價稅

海關征課進口稅，按貨物價值為抽稅標準者，稱為從價稅。換言之，即按值抽百分之幾。貨物價值之計算，有一定公式，與此相對者為從量稅，即按貨物件數或重量計征進口稅。

Adding machine
加法計算機

使用此項機器，可以立

即求得甚多數額之累計總和，迅速而確實，對銀行每天累計大量支票以及商號累計大量單據，十分便利。此項機器裝有鍵盤(keyboard)，使用時與打字機相仿，各個數額及相加總和，均顯示在紙帶(tape)上，一目了然。

Adjustment bonds
調節債券

調節債券之意義，與收入債券 (income bonds) 相同，請參閱該條。

Administrative expenses
行政費用

因企業管理而發生之各項支出，統稱行政費用，以別於營運或推銷費用。行政費用計包括薪工、文具、水電、房租以及辦公設備、折舊等，其項目隨企業性質而不同。

Administrator
遺產管理人

某人病逝而未立有遺囑，而由法院指定一人或若干

人管理其遺產，稱為遺產管理人。銀行對已逝世而未立遺囑之顧客 (a customer who has died intestate)

，在未經指定遺產管理人以前，無論就其生前所立帳戶或所持有價證券，應暫時停止往來，以免糾紛。

Advances

①預付 ②墊款

此語在會計方面，稱為預付，如預付工資，預付材料等，在銀行業務方面，稱為墊款，就性質而言，所謂墊款，除開公庫短期墊款免計利息外，應與一般放款 (loans) 無異，其方式或為活期透支，或為定期放款，或為票據貼現，總以有交易行為作基礎最佳，墊款核准以前，對還款期限、墊款額度、用途及是否安全等問題，自應詳加考核，以期週密。

Advice

通知

當某銀行簽發滙票之同

時，對受票銀行 (drawee bank) 發出一項文件，稱曰通知書 (letter of advice)，書內載明所發票據金額、編號、日期以及付款人等項，務使受票銀行見票後即可明瞭其詳細內容，對其所付款項毫無疑竇，而迅速完成付款手續。

Advice book

通知登記簿

即發票銀行將前條所述各項通知內容，逐一予以登記，藉供查核。

Affiliated companies

關聯公司

若干公司透過其股票或債券所有權而與一共同母公司 (parent corporation) 相關聯者之謂。關聯公司，不一定是母公司之分支行號，但彼此間有共同利益 (common interest) 存在。

After-acquired property clause

後得財產條款

後得財產條款，乃指公司發行債券，有關押品之條款。例如某公司提供財產作押，發行公司債，為加強債券持有人安全，並希望減輕利息負擔起見，規定該公司在公司債發行日以後所獲得之財產或盈利，一併提作抵押，此項規定，名曰後得財產條款。此外，在分期償還貸款 (term loan) 合約中，因貸款期限較長，亦列有後得財產條款，藉以保障貸款安全。

**After date, After sight
自發票日後，自照票日後**

此乃指期票或承兌滙票之付款日期，自發票之次日起若干天付款。例如期票上書明“90 days after date”，即係自發票之次日起九十天付款，另一種方式係自照票 (sight) 日後若干天付款，故其付款日決定於照票日，例如“60 days after sight”，意即自照票之次日起，六

十天付款。

**After hours
營業時間過後**

係指銀行當天營業時間（例如下午三時半）已過。凡營業時間過後所發生之交易，如接收存款，或劃撥款項，必須記明次日日期，表示隔日始能抵用。又銀行若在營業時間過後兌付支票，如該支票係在營業時間內已由發票人通知止付者，則銀行應負責任。因此，銀行在營業時間過後，即須立刻停止交易，以免糾紛。

Agency, Agent

①代理 ②代理處 ③代理人

乃指某甲授權某乙代理作為，某甲名曰本人 (principal)，某乙名曰代理人 (agent)。某甲與某乙之關係，名曰代理 (agency)。代理權之授予，可分為二種：一曰一般 (general) 代理，代理人享有較多權力，代理本人作為；二曰特別 (

special) 代理，係指代理人代理其本人作為，有特殊範圍或項目，逾越此範圍或項目，即無權代理。依照我國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代理與信託關係 (trust relationship) 最主要不同之處，為後者之受託人 (trustee) 對信託財產享有法定權利 (legal title)，而代理或代理人則無此項權利。

Agency services 代理業務

代理業務，屬銀行業務之一類，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以及商業銀行附設之信託部，其所經營業務多為代理業務性質，如現行銀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財產、代理發行、承募及買賣各項債券、代理保險等均是。目前臺灣銀行所營代理業務，計有代客保管（出租保管箱

）、代理發行愛國獎券和代理保險三項，將來恢復設立信託部後，代理性質之業務必然增多。

Aging accounts receivable 應收帳款定時分析

將各項應收帳款，依照其期限長短，予以定時分析，藉供銀行業務參考者，稱為應收帳款定時分析。通常每月一次，作成月報表，表上載明債務人姓名住址、所欠金額及期限等。此項分析之用途如下：①判斷企業經營之得失；②會計部門決定呆帳之參考；③業務部門印證收款工作之效率；④銀行或其他短期金融機構作為應收帳款融通法 (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) 之根據。

Agio 貼水

價值不同之金錢，因兌換而發生之差額，名曰貼水

。例如，在金屬貨幣時代，²⁶以紙幣兌換金屬幣，收進金屬幣者，依照行情付出若干差額，以爲補償；又如售出磨損金幣時，其價值略低於該金幣面值，兩者差額，即是貼水。但自不兌現紙幣實行以後，貨幣不再因兌換而發生貼水。

Agricultural bank

農業銀行

專司農業性質貸款之銀行，名曰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。此種貸款之目的，在幫助農民促進農業生產。請參閱 agricultural credit 條。

Agricultural credit

①農業信用 ②農貸

以農民爲授信對象，扶助農業生產之信用，名曰農業信用。例如美國依據一九二三年通過農業信用法案 (Agricultural Credit Act of 1923)，設立十二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(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

)，其目的在放款農民，期限爲六個月到三年，作爲飼養家畜，購買農具種籽之用；此項貸款，係以間接方式貸出，即農民透過農業信用會，家畜公司等機構，利用票據貼現方式獲得貸款。在英國各地，設有農業信用合作社 (agricultural co-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)，授予農業信用，而且多以小農爲貸款對象。中國原設有農民銀行，政府遷臺後，其業務停頓。目前中央銀行擬成立農業信用指導委員會，並指撥農貸基金，以期集中力量，推行農貸。

Alien corporation

外國公司

非依照本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組織，但在本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，經營業務，稱爲外國公司。外國銀行，經本國政府許可，亦可在本國各地設立分行。請參閱 foreign banks 條。

Allonge (法文)**①附箋 ②黏單**

一張票據，經若干關係人背書以後，其背面全被背書人簽字所佔滿，此時可將另一空白紙條與原票據粘接，以便繼續背書，此紙條名曰附箋或黏單。為防止附箋脫落，或移動起見，第一個背書人通常在附箋黏接騎縫 (junction) 處簽名，有些國家法律規定，此種情形，不採用附箋方式，而另以原票據抄本 (copy) 代替，其作用與效果完全相同。若票據背書尚有空地，則背書不得在附箋或黏單上為之 (見票據法施行法第四條)。

Alterations**更改**

當銀行總帳或分錄簿發現過帳或金額記載有訛誤 (errors)，必須更改時，應謹慎處理，將訛誤數字劃去，另在上面或下面記入正確數字。有些銀行規定，帳簿

數字更改，必須用紅筆書寫，以資醒目，對顧客發出之各項票據或存單等，如有訛誤，則應從新簽發，不能從事更改，以表慎重。

American Banking System**美國銀行制度**

美國的銀行制度，可分為中央銀行和一般商業銀行兩部份，其中央銀行採聯邦準備制度 (federal reserve system)，組織與其他各國不同，請參閱該條，至於一般商業銀行，則具有三項特色，即雙重銀行 (double banking)，自由銀行 (free banking) 和單一銀行 (union banking)，茲分別概述如下：

⊙雙重銀行——美國的一般商業銀行，包括聯邦立案銀行 (national banks) 和州銀行 (state banks)。前者係指依聯邦政府法律而成立的銀行，規模較大，為

聯邦準備制度之當然會員銀行；後者乃依各州政府法律而開設之銀行，規模較小，不一定是會員銀行，可參閱各該條。

②自由銀行—美國最早之商業銀行，名曰北美銀行（Bank of North America），於一七八二年在費城設立；至一七九一年有第一美國銀行（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），該行營業期滿後，復於一八一六年成立第二美國銀行（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），一八六三年頒布國家銀行法（National Banking Act，旋於一八六四年修正），為國家銀行制度之嚆矢。一八三八年紐約州採行自由銀行制度，以對抗特殊章程，所謂自由銀行，即任何人均可依一般銀行法律規定申請設立銀行，不受特殊限制。不但可以自由設立銀行，而且銀行可靠發行鈔票謀利，繼紐約州之後

，俄亥俄、伊利諾、印第安那、威斯康辛諸州，均紛紛起而仿效。從一八六三至一九三三年間，為自由銀行制度盛行時期，新設銀行如雨後春筍，遇有經濟不景氣，整批倒風出現，此種容易成立，容易倒閉之情形，被稱為野貓式銀行（wild cat banking）。

③單一銀行—美國銀行制度之另一特色，為單一銀行，即法律禁止商業銀行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分支行，分行之設立，僅以州界或某一地區為限。實行此制之動機大致有二：一為防止資金向工商都市集中，使偏僻城鎮感受資金枯竭；二為防止金融獨佔發生。此制推行結果，自然有所不便，因而產生集體銀行（group banking），即利用代理行辦法連繫和連鎖銀行（chain banking）的變相組織，近年來更有大銀行合併經營（mer